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11 月 8 日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開設下述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把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一職，由現時屬海事處助理處長職級的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重訂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本港的物流及港口業發展提供相關的政策支援。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下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並刪除現時的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以作抵銷，以重訂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的職位。

理由

第五分科的架構

3. 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負責制定政策和落實建議及措施，以促進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主要港口及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第五分科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掌管，職銜為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5 (下稱「副秘書長(運輸) 5」)，轄下有 3 名首長級人員，包括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 名總助理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該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銜分別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0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1¹，現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至於總助理秘書長的職銜則為總助理秘書長(運輸)，現由職級為首席海事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人員出任。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附件1

4. 副秘書長(運輸) 5 轄下的 3 名首長級人員(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0、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1 和總助理秘書長(運輸))各主理一個主要政策範疇。大致而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1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 5 處理關乎海運發展的政策事宜，當中包括提升香港的國際海運中心地位、促進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以及支援香港海運港口局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總助理秘書長(運輸)協助副秘書長(運輸) 5 為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的推廣及外務委員會提供支援，並促進本地船隻業界的業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的職責

5.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0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 5 處理與物流及港口業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例如，考慮到過去數年高增值第三方物流業發展迅速，我們須提供合適用地發展現代物流業，以維持香港作為首選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0 亦協助副秘書長(運輸) 5，與香港物流發展局²協力推行各項措施，以促進業界的發展，包

¹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1 屬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開設，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² 香港物流發展局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為政府和業界持份者提供一個平台，制定措施以推動本地物流業的進一步發展。該局就促進貨物在香港的流動、提供增值服務、維持和提高香港作為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方面，向政府提出全方位的意見。

括舉辦海外訪問團，以推廣本港的物流服務；以及支持人才培訓計劃，有助業界培育年輕人才。為提升葵青貨櫃碼頭的處理能力和效率，進而增加香港港口的吞吐量，運房局運輸科在 2015 年進行全面檢討，尋求增加港口後勤用地的方法。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0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 5 落實檢討所作建議，並已覓得 6 幅共約 18 公頃的港口後勤用地，供貨櫃碼頭使用。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0 負責監督海事處的內務管理；落實立法建議以加強海上安全；以及履行香港的國際義務，把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關乎海事的公約納入本地法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0 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2

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需要

6. 我們在 2002 年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暫時填補海事處助理處長一職，負責履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0 的職責，當時預計有關安排是短期的，旨在配合臨時的運作需要。我們一直定期檢視有關安排。

7. 事實上，由於第五分科的職責多年來不斷擴展，加上上述工作的範圍、性質和複雜程度，須由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的首長級人員專責長遠政策及立法方面的工作，才能有效執行這些職務。由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具備所需的政策管理經驗，能制定並推行相關政策及策略，並能就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議題，如便利商貿的措施、多式聯運運輸網絡、空運貨物處理等，與多個界別的持份者協作，我們確實需要以 1 名常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填補有關職位。再者，加強海上安全的立法工作，須由份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提供大量政務支援和政策分析。

8. 我們一直就重訂職位建議與海事處管理層商議。我們最近亦就此事徵詢香港海事處本地專業人員協會和海事主任協會³的意見。由於該職位的工作性質及實際情況與 2002 年就任的海事處助理處長所負責的工作已有重大改變，海事處兩個職工會均不反對重訂職位建議。

9. 海事處助理處長重訂為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後，會沿用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0 的職銜。

³ 海事處兩個職工會的會員為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人員。該兩個職系是海事處首長級人員的入門職系。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0. 我們曾審慎檢視第五分科內的首長級支援。由於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0 負責制定相關政策及策略，以提升物流及港口業的競爭力，有關工作完全符合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責範疇。我們亦曾仔細審視恢復由海事處助理處長擔任該職位的可能性。鑑於海事處的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的專長未必與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0 所需的關鍵才能最相稱，因此，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0 一職重訂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既有職能需要，亦實際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11. 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不涉及額外的財政資源。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就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大體上支持有關建議。

背景

13. 1990 年，當時的經濟科設立了港口發展局分科，以統籌港口設施的規劃和發展，並支援當時的香港港口發展局⁴。港口發展局分科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掌管，並由 1 名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提供支援。該名海事處助理處長的主要職責是通過研究和監察香港的港口貨運量預測及貨櫃碼頭吞吐量，在技術層面協助港口的規劃、發展及管理。在 1993 年，港口發展局分科設立大嶼山港口統籌處，由 1 名首席海事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掌管，負責探討在大嶼山發展港口設施的可行性及需要。在 1998 年，港口發展局分科

⁴ 香港港口發展局在 1990 年 4 月 1 日成立，提供一個平台倡導公共和私營機構對港口發展的意見和工作。該局負責監督港口發展策略和港口設施規劃，以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的工作範圍擴大至涵蓋推廣香港的海運服務，並改稱港口及航運局分科，而首長級人員實際員額則維持不變。

14. 2001 年，政府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首選的物流樞紐及全球供應鏈中物流服務供應商集結地，其後成立物流發展組，以支援本港物流業的發展。物流發展組負責協助訂定物流發展政策、統籌有關的政策分析和規劃行動方案，並為香港物流發展局提供秘書處支援。由於物流發展組須為物流業的長遠發展需要制訂策略(包括評估人手需求、未來發展方向、電子物流趨勢等)，工作範疇已有所擴大，並超越海事處助理處長原先負責的一般技術性海運和港口運作事宜，因此，該組的主管一職，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擔任，較為適合。當局在 2002 年 3 月根據獲授權力開設了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調配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暫時填補海事處助理處長一職。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統籌與物流業發展有關的新措施及政策事宜，而首席海事主任則負責處理與港口發展和海運服務有關的措施。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物流發展範疇的工作撥歸運房局運輸科。運房局運輸科維持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安排，繼續調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填補海事處助理處長一職，以配合運作需要。

編制上的變動

15. 上述建議不會改變運房局運輸科的編制。過去 2 年，運房局運輸科在編制上的變動載列如下，以供議員參考－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0+(5)	20+(5)	20+(5)	20
B	57	55	53	47
C	121	117	111	108
總計	198+(5)	192+(5)	184+(5)	175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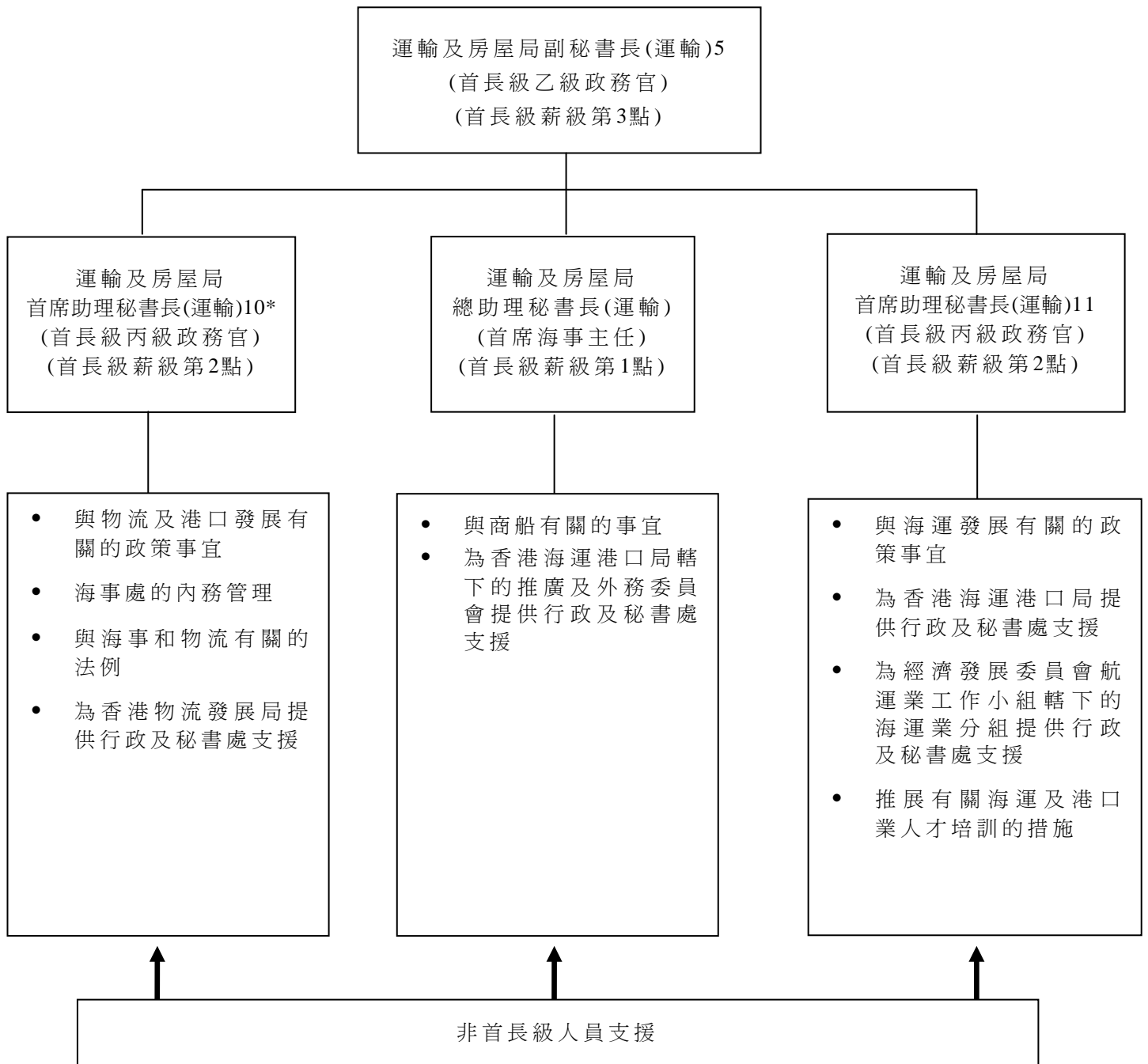
1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下開設 1 個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並把現時的海事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刪除以作抵銷, 以重訂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10 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職務範圍, 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及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擬設的首長級人員常額職位的職系恰當。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10 月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第五分科組織圖



備註

* 建議由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重訂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職位的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物流發展及提升物流業競爭力的相關事宜，參與制訂政策，並監督相關措施的實施和推廣工作，以期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首選的物流樞紐及供應鏈基地的地位。
 2. 為香港物流發展局及其轄下各小組提供行政及秘書處支援，以推行各項措施，從而在人才培訓、支援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宣傳等範疇促進業界發展。
 3. 就港口發展的相關事宜參與制訂政策，以加強港口處理能力，包括跟進《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所載建議。
 4. 落實立法建議，把與海事相關的國際公約納入本地法例，以及實施其他海事法例，從而加強航行安全。
 5. 監督海事處的內務管理，包括參與制訂政策，以推行該處的各项措施。
-